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及推展本系招生相關作業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商務與觀光企劃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制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所有專任教師同仁均為本委員委員，並有義務出席本委員會會議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且為會議當然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系各項入學及轉學招生事宜，其職權如下：
- 一、以公開公正之原則，辦理、推展、並執行本系之招生相關作業。
 - 二、議定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。
(訂定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與錄取名額等相關注意事項)
 - 三、議定申請入學各項作業要點。
 - 四、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與執行。
 - 五、招生申訴事件之處理。
 - 六、推選出任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代表。
 - 七、執行本系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之，於每學年各學制招生期間召開委員會議，討論招生相關事宜、審查辦法及議決錄取標準等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對於該學制甄試工作，若遇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